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天美达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A、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B、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在上述A、B项中进行选择打勾）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31日

注：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2、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需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4、一个项目中包含多项货物采购的，按其中可以认定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或价值部分给予价格折扣。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建设局单位的SZTMD2020-WJ-G-003/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技术服务和验收项目/第二标段：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A、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B、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在上述A、B项中进行选择打勾）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同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31日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需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一个项目中包含多项货物采购的，按其中可以认定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或价值部分给予价格折扣。